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2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487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4871

1.2.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2

1.3.磋商项目简介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2026年租赁服务，1包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2包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须体现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须体现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2：

1、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邮编： 250014

联系人： 姜甜

联系电话： 0531-59556923

代理机构：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邮编： 250014

联系人： 张晓雨、刘剑琳

联系电话： 0531-67891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7,400.00元 采购包2：1,300,615.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期限为准，按照履约年度签订，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p>采购包2：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8.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30%收取。（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105451000848。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0531-82924425。）2、律师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1%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400元的按400元整收取，收费上限为1000元。</p>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不组织</p> <p>采购包2：不组织</p>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

14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5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p>
16	其他说明	<p>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和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注：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采购包2：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履约，达到验收条件起7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1、验收条件说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履约，达到验收条件起7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采购包2：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采购包2：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采购包2：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2：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晓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邮编：250014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

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包2：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7,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7,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1.00(项)	407,400.00	交通运输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61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615.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1.00(项)	1,300,615.00	交通运输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项	元	407,4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

1	1号线：历下校区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600.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2	2号线：历下校区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600.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3	3号线：历下校区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600.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4	4号线（周六及寒暑假）：历下校区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600.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采购包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项	元	1,300,615.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1号线: 泰安花园路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2	2号线: 泰安花园路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3	3号线: 泰安天外村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4	4号线：泰安卫校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5	5号线：泰安长城路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6	6号线：泰安花园路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7	7号线（周六及寒暑假）：泰安花园路至济南校区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8	8号线（工作日期间每周三、五）：济南校区至泰安长城路	竞报往返一趟单价	趟	元	967.00	总价	往返为一趟。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	----------------------------	----------	---	---	--------	----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

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2026年租赁服务，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预算为407400元</p> <p>二、服务期限</p> <p>1、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服务期1年</p> <p>三、服务要求</p> <table border="1"><tr><td>总体要求</td><td>(1) 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td></tr></table>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				

	<p>(2) 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p>
	<p>(3)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车辆要求	<p>(1) 投标车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手续，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及座位乘员险，第三责任险(保额为3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不少于100万元;所有险种不计免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 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保险复印件。</p>
	<p>(3) 供应商服务车辆车体标识及颜色均一致，车容车况完好，配置须有冷暖空调、可调高靠背座椅，座位安全带。提供车辆内部和外部照片。</p>
	<p>(4) 供应商提供服务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意外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或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学校对因此而造成的车辆损毁及人员伤亡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服务期间，保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30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用车人有权自行选择车辆，由此产生的车辆租赁费用由车辆租赁公司承担。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p>
	<p>(6) 车龄要求：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是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挂牌，并且行驶里程12万公里内的车辆。</p>

1	服务需求	驾驶员要求	<p>(1) 最低要求：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1人、调度人员3人。负责统一安排、调度等事项。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2) 驾驶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具有相应准驾车型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驾驶技术熟练，最近3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满12分记录，无致人死亡的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p> <p>(3) 服务车辆及驾驶员必须相对固定，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p> <p>(4) 驾驶员身心健康，服从管理，服务文明礼貌。在行车过程中不能出现吸烟、接听电话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累计超过三次，供应商必须更换驾驶员。驾驶员禁止与乘客争吵、打架，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连续投诉两次或一学期内累计投诉三次，供应商必须更换驾驶员，如被投诉车辆服务情况得不到明显改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车辆运行要求	<p>(1) 服从采购人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接送采购单位教职工上、下班，途中不得拒绝教职工上、下车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变更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供应商如要变更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p> <p>(2) 每班提前10分钟到达班车发车点，对车辆进行检查，做到正点发车，不得提点或延点，运行过程中，做到逢站必停。</p> <p>(3) 如遇车辆发生抛锚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与车队联系，保证车队在第一时间调派应急车辆，确保采购人职工的正常上下班；如应急车辆无法及时赶到，则协助乘车人员打出租车上班，并报销所有交通费用；</p>

(4) 如遇采购人调整上下班时间时, 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四、最高限价

车型	服务点 (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汽车租赁服务)	趟数	最高限价 (往返为一趟)
大型客车 (45座及以上)	1号线 历下校区至 济南校区	197	600元/趟
	2号线 历下校区至 济南校区	197	600元/趟
	3号线 历下校区至 济南校区	197	600元/趟
	4号线(周 六及寒暑假) 历下校区至 济南校区	88	600元/趟

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 提供服务车辆不少于3辆。实际用车数量采购人根据乘车人数进行调配。

1号线:

工作日期间历下校区早晨7:00发车, 途经和谐广场南门站牌、市立五院南门站牌, 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 下午3:50由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勤笃楼东侧原路返回历下校区。

2号线:

工作日期间历下校区上午8:00发车, 途经和谐广场南门站牌、市立五院南门站牌, 济南

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5:30（冬季作息时间）、下午6:00（夏季作息时间）由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勤笃楼东侧原路返回历下校区。

3号线:

工作日期间历下校区上午8:00发车，途经和谐广场南门站牌、市立五院南门站牌，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5:30（冬季作息时间）、下午6:00（夏季作息时间）由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勤笃楼东侧原路返回历下校区。

4号线:

周六及寒暑假历下校区上午8:00发车，途经和谐广场南门站牌、市立五院南门站牌，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4:45由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勤笃楼东侧原路返回历下校区。

星期日和国家法定假期（含调休、连休）通勤车停发。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2026年租赁服务，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预算为1300615元</p> <p>二、服务期限</p> <p>1、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服务期1年</p> <p>三、服务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512 1222 2067"> <tr> <td data-bbox="478 1512 619 2067">总体要求</td> <td data-bbox="619 1512 1222 1680">(1) 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680 619 2067"></td> <td data-bbox="619 1680 1222 1798">(2) 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798 619 2067"></td> <td data-bbox="619 1798 1222 2067">(3)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td> </tr> </table>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		(3)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								
	(3)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车辆要求	<p>(1) 投标车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手续，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及座位乘员险，第三责任险(保额为3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不少于100万元;所有险种不计免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 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保险复印件。</p>
	<p>(3) 供应商服务车辆车体标识及颜色均一致，车容车况完好，配置须有冷暖空调、可调高靠背座椅，座位安全带。提供车辆内部和外部照片。</p>
	<p>(4) 供应商提供服务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意外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或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学校对因此而造成的车辆损毁及人员伤亡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服务期间，保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30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用车人有权自行选择车辆，由此产生的车辆租赁费用由车辆租赁公司承担。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p>
	<p>(6) 车龄要求：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是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挂牌，并且行驶里程12万公里内的车辆。</p>
驾驶员要求	<p>(1) 最低要求：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1人、调度人员3人。负责统一安排、调度等事项。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2) 驾驶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具有相应准驾车型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驾驶技术熟练，最近3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满12分记录，无致人死亡的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p>
	<p>(3) 服务车辆及驾驶员必须相对固定，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p>
	<p>(4) 驾驶员身心健康，服从管理，服务文明礼貌。在行车过程中不能出现吸烟、接听电话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累计超过三次，供应商必须更换驾驶员。驾驶员禁止与乘客争吵、打架，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连续投诉两次或一学期内累计投诉三次，供应商必须更换驾驶员，如被投诉车辆服务情况得不到明显改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车辆运行要求	<p>(1) 服从采购人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接送采购单位教职工上、下班，途中不得拒绝教职工上、下车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变更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供应商如要变更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p>
	<p>(2) 每班提前10分钟到达班车发车点，对车辆进行检查，做到正点发车，不得提点或延点，运行过程中，做到逢站必停。</p>
	<p>(3) 如遇车辆发生抛锚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与车队联系，保证车队在第一时间调派应急车辆，确保采购人职工的正常上下班；如应急车辆无法及时赶到，则协助乘车人员打出租车上班，并报销所有交通费用；</p>
	<p>(4) 如遇采购人调整上下班时间时，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p>

四、最高限价

1

服务需求

车型	服务点 (泰安校区 往返济南校 区通勤车租 赁服务)	趟数	最高限价 (往返为一趟)
大型客车 (45座及以 上)	1号线 泰安花园路 至济南校区	197	967元/趟
	2号线 泰安花园路 至济南校区	197	967元/趟
	3号线 泰安天外村 至济南校区	197	967元/趟
	4号线 泰安卫校至 济南校区	197	967元/趟
	5号线 泰安长城路 至济南校区	197	967元/趟
	6号线 泰安花园路 至济南校区	197	967元/趟
	7号线(周 六及寒暑假) 泰安花园路 至济南校区	88	967元/趟

8号线（工 作日期间每 周三、五） 济南校区至 泰安长城路	75	967元/趟
---	----	--------

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提供服务车辆不少于7辆。

1号线:

花园路37号早晨6:10发车，途经东岳中学站（公交站牌）、粮食局（公交站牌）、科大门口（公交站牌）、广和路口（公交站牌）、擂鼓石大街大桥小区（公交站牌）、天外村南门、卫校（公交站牌）、迎胜路北端（路西公交站牌）、计生服务站、广场西、国山墅、长城路北端公交站牌（圣地公寓）、二附院西门（公交站牌）、泰安校区南门、西门（6:50）至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返回时间及线路：济南校区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中午12:30发车，途经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勤笃楼东侧、南门、泰安校区明德楼东侧、综合实验楼、西门、二附院宿舍站、望山站、迎胜路北端（公交站牌）、卫校（公交站牌）、天外村南门、擂鼓石大街大桥小区（公交站牌）、广和路口（公交站牌）、科大门口（公交站牌）、粮食局（公交站牌）、东岳中学（公交站牌）、花园路37号。

2号线:

花园路37号早晨7:20发车，途经东岳中学（公交站牌）、粮食局（公交站牌）、科大门口（公交站牌）、广和路口（公交站牌）、擂鼓石大街大桥小区（公交站牌）、擂鼓石大街巨鼎（公交站牌）至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5:30（冬季作息时间）、下午5:45（夏季作息时间）原路返回。

3号线:

天外村早晨7:30发车，途经望山站（交通学校公交站牌北侧）、二附院宿舍、山科大泰山科技学院（公交站牌）、岱岳区委区政府（公交站牌）至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5:30（冬季作息时间）、下午5:45（夏季作息时间）原路返回。

4号线:

卫校（公交站牌）早晨7:40发车，途经迎胜路北端（路西公交站牌）、计生服务站、广场西、国山墅、体育中心（公交站牌）、大河桥（公交站牌）至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5:30（冬季作息时间）、下午5:45（夏季作息时间）原路返回。

5号线:

泰安校区（长城路）南门早晨7:40发车，途经西门至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5:30（冬季作息时间）、下

午5:45（夏季作息时间）原路返回。

6号线:

花园路37号中午11:40发车, 途经东岳中学(公交站牌)、粮食局(公交站牌)、科大门口(公交站牌)、广和路口(公交站牌)、擂鼓石大街大桥小区(公交站牌)、天外村南门、卫校(公交站牌)、迎胜路北端(路西公交站牌)、望山站(交通学校公交站牌北侧)、二附院宿舍站、泰安校区明德楼东侧(12:30)、综合实验楼、西门、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返回时间及线路: 济南校区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下午3:50发车, 途经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勤笃楼东侧、南门、泰安校区南门、西门、二附院西门(公交站牌)、长城路北端公交站牌(圣地公寓)、国山墅、广场东、计生服务站、迎胜路北端(路东公交站牌)、卫校(公交站牌)、天外村南门、擂鼓石大街大桥小区(公交站牌)、广和路口(公交站牌)、科大门口(公交站牌)、粮食局(公交站牌)、东岳中学站(公交站牌)、花园路37号。

7号线:

周六及寒暑假花园路37号早晨7:00发车, 途经东岳中学(公交站牌)、粮食局(公交站牌)、科大门口(公交站牌)、广和路口(公交站牌)、擂鼓石大街大桥小区(公交站牌)、天外村南门、卫校(公交站牌)、迎胜路北端(路西公交站牌)、计生服务站、广场西、国山墅、长城路北端公交站牌(圣地公寓)、二附院西门(公交站牌)、泰安校区南门、西门(7:40)至济南校区南门、勤笃楼东侧、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 下午4:45原路返回。

8号线:

工作日期间每周三、周五济南校区早晨8:00发车, 站点: 公教A、B楼中间北侧山一大西路、大学生活动中心东侧、勤笃楼东侧、南门、泰安校区放射楼候车亭、明德楼候车亭、教学南楼候车亭、综合实验楼候车亭、化学楼候车亭、物理楼候车亭、教学北楼候车亭、后勤服务楼, 下午4:40原路返回济南校区。

星期日和国家法定假期(含调休、连休)通勤车停发。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特殊天气、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乘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先行垫付等方面内容。提供的方案应与本项目相适应, 并有针对性, 可行性。
2	投诉处理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诉处理预案, 能够及时处理投诉及提供合理有效的对应解决办法。提供的方案应与本项目响应式, 并有针对性, 可行性。

采购包2:

序号	内容	说明
----	----	----

1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特殊天气、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乘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先行垫付等方面内容。提供的方案应与本项目相适应，并有针对性，可行性。
2	投诉处理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诉处理预案，能够及时处理投诉及提供合理有效的对应解决办法。提供的方案应与本项目响应式，并有针对性，可行性。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	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总预算，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正规发票。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	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总预算，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正规发票。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通勤车租赁服务1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 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1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1。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

1.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项目进行逐项验收，并填报《履约验收书》。

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交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服务特点、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校内采购管理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流程、核查要点，按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完税价格。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电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联系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总预算，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正规发票。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服务要求履约完毕，满足验收条件。如验收过程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达到合格状态，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超过30日仍未满足合格状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4.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住所:

电话: 15552839526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 1551 8501 0400 0016 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且必要的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服务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相关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不限于合同总价之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赔偿。

2.8 项目经理和主要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但不可抗力、团队成员因伤病无法继续工作、自行辞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替换人员的名单及履历供甲方选择。

2.9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如有）、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业务工作，真实反映工作结果，并根据承诺提供增值服务及延期服务。

2.10 乙方应于实施现场工作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计划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并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2.1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成果，保证服务结束时提供的书面报告的客观性、恰当性、合法性。书面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必须有相关书面证据予以支持。

2.12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服务验收合格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者披露或者自行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

2.13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引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商标。乙方可在法律允许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对外指明甲方是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服务的甲方。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乙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按照甲方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如超过30日乙方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工作记录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三：最终报价表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资格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须体现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资格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资格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须体现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资格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
3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其他材料
4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其他材料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资格文件
7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材料
9	磋商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响应磋商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其他材料
4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其他材料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资格文件
7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材料
9	磋商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响应磋商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服务内容②项目实施方案③车辆调配情况④车辆维护保养情况⑤管理保障措施（车辆档案管理、车辆日常使用管理、人员管理等）⑥信息化支撑⑦车辆卫生打扫及消杀方案⑧车辆配备方案⑨车辆基础状况（包括车辆登记日期及行驶里程等）等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得5分，满分45分，每发现一处有弱项或瑕疵、欠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车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提供项目投入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复印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车辆保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车辆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车辆

	人员配备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①拟派主要人员的工作履历②工作人员资格证明③工作人员健康证明④运营团队的合理配置、团队负责人、驾驶员、经验和实力进行综合评审，拟派主要人员配备齐全、运营团队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团队稳定性强每项得5分，满分20分，每发现一处有弱项或瑕疵、欠缺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注：提供人员配备表，所提供服务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0.0000	主观	人员配备
	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天气②车辆故障③交通事故④乘客意外伤害⑤医疗费用先行垫付等：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每发现一处有弱项或瑕疵、欠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应急预案
	投诉处理预案	根据供应商投诉监督、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预案针对性强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清晰、瑕疵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2.0000	主观	投诉处理预案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起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标准分值	1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服务内容②项目实施方案③车辆调配情况④车辆维护保养情况⑤管理保障措施（车辆档案管理、车辆日常使用管理、人员管理等）⑥信息化支撑⑦车辆卫生打扫及消杀方案⑧车辆配备方案⑨车辆基础状况（包括车辆登记日期及行驶里程等）等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得5分，满分45分，每发现一处有弱项或瑕疵、欠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车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提供项目投入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复印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车辆保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车辆保险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车辆
	人员配备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①拟派主要人员的工作履历②工作人员资格证明③工作人员健康证明④运营团队的合理配置、团队负责人、驾驶员、经验和实力进行综合评审，拟派主要人员配备齐全、运营团队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团队稳定性强每项得5分，满分20分，每发现一处有弱项或瑕疵、欠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提供人员配备表，所提供服务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0.0000	主观	人员配备

	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天气②车辆故障③交通事故④乘客意外伤害⑤医疗费用先行垫付等：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每发现一处有弱项或瑕疵、欠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应急预案
	投诉处理预案	根据供应商投诉监督、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预案针对性强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清晰、瑕疵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00	主观	投诉处理预案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起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标准分值	1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历下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泰安校区往返济南校区通勤车租赁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 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诉处理预案

详见附件：资格文件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车辆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

详见附件：投诉处理预案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车辆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资格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1.docx